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106學年度 四技夜間部課程規劃表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04月08日10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04月08日108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9年05月21日108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校共同必修科目		國文(一)	3	3		國文(二)	3	3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通識課程(五)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1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1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進階英文	2	2											
		通識教育講座	1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小計	25																													
系專業必修科目		音樂概論	3	3		2D電腦繪圖	3	3		進階整合設計	3	3		資料庫設計	3	3		互動式多媒體設計	3	3		多媒體展演(一)	3	3		多媒體展演(二)	3	3			
		多媒體程式設計	3	3		3D電腦建模	3	3		HTML網頁設計與應用	3	3		基礎設計實務	3	3		3D遊戲引擎	3	3											
		電腦影像處理	3	3		基礎整合設計	3	3		視覺傳達設計	3	3		資訊軟體應用	3	3															
						基礎錄音技術	3	3																							
						數位錄影	3	3																							
	小計	54																													
系專業選修科目		文案撰寫	2	2		創意發想與故事撰寫	2	2		2D電腦動畫	2	2		數位影片特效	2	2		Zbrush模型雕塑	2	2		數位歌唱美學	2	2		實用美學設計	2	2	作品集設計	2	2
		基礎素描	2	2		書法藝術	2	2		數位剪接實務	2	2		繪本創作	2	2		創意短片製作	2	2		人機介面設計	2	2		產業需求調查分析	2	2	進階互動式多媒體設計	2	2
		平面攝影	2	2						故事腳本編寫	2	2		數位錄音技術	2	2		企劃案撰寫與製作	2	2		數位燈光設計	2	2		電腦音樂理論與實務	2	2	社會設計	3	3
		電影概論	2	2						3D高階電腦動畫	2	2		配樂與音效	2	2		數位內容產業概論	2	2		行動遊戲程式設計	2	2		電子商務網站設計	2	2			
		繪畫	2	2						篆刻藝術	2	2						數位藝術	2	2		文字造形	2	2		使用者介面設計	2	2			
																						進階設計實務	2	2		電腦應用設計	3	3			
	選修合計	74																													
必修合計	79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選修合計	74	必修	14	15	必修	21	21	必修	13	15	必修	13	15	必修	10	12	必修	5	5	必修	3	3	必修	0	0						
總學分	153	選修	10	10	選修	4	4	選修	10	10	選修	8	8	選修	10	10	選修	12	12	選修	13	13	選修	7	7						

- 備註：
 (1) 本表由106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2) 系定畢業門檻：
 1. 至少取得一張國際證照(例如ACA、iClone、Autodesk 3ds Max、Mixcraft、Musicmaker)。
 2. 畢業班同學必須參加系上認可之公开展覽。
 (3) 大專生基本資訊應用能力：至少取得一張MOS認證或乙級資訊軟體應用證照。
 (4) 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25學分，系定專業必修54學分，及學生自選的選修所需學分至少49學分。軍訓、護理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5) 每學期修習學分最高為25學分，一至三年級最低為16學分，四年級最低為9學分。
 (6) 本系學生可至外系選修，可計入畢業學分，但最多以採計12學分為限。